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委员有充分的时间了解会议相关内容。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